

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人給字第 1110240442 號函修正，
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補助類別	補助對象	補助次數	補助基準上限
第一類人員	一、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消費者保護官(列簡任)。 二、本府一級主管。 三、本府附屬一級機關首長、原民中心主任。	一年一次	一萬元
第二類人員	一、本府秘書、消費者保護官(列薦任)、副主管、科長。 二、本府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、主任秘書(秘書)、科長(室主任)、原民中心秘書、課長。 三、本府附屬二級機關首長。 四、本縣所屬高中、國民中小學校長。	一年一次	六千元
第三類人員	一、第一類及第二類以外編制內滿四十歲以上公教人員(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)。 二、年滿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： 1.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、測量助理員、駐衛警)。 2. 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。	二年一次	四千五百元
第四類人員	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前三類人員以外，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。	三年一次	三千五百元

備註：

- 一、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，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，其他有關檢查項目、給假，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，適用或比照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(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)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、測量助理員、駐衛警)及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
- 四、經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(構)，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六、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